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

農授漁字第 1071346571A 號

修正「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之一及第八點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之一及第八點附件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之一修正規定

六、漁船筏損毀之漁業人應於損毀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當地區漁會申請，經縣（市）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漁船筏進出港紀錄（停泊港口者不需檢附）。
- (二) 漁業執照影本（全毀者需檢附註銷漁船筏漁業登記證明）。
- (三) 漁船筏海難證明書。
- (四) 港檢單位（報案）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。
- (五) 照片（半毀者檢附）。
- (六) 領款收據。
- (七) 全戶戶籍謄本（死亡、失蹤者檢附）。
- (八) 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七之一、（刪除）。

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八點附件修正規定

附件

漁船筏海難救助申請書

一、漁民 所有 號 (CT - 、 噸)
) 漁船、舢舨、漁筏 (確未經政府補助漁船保險費) 於 年 月
 日 午 時 分左右出海作業，於 年 月 日
 午 時 分左右在，因 (敘明遭難原因及損毀情形)

導致漁船筏全 (半) 毀。

二、檢附書件如下：

- 1. 漁船筏進出港紀錄 (停泊港口者不需檢附)
- 2. 漁業執照影本 (全毀者需檢附註銷漁船筏漁業登記證明)
- 3. 漁船筏海難證明書
- 4. 港檢單位 (報案) 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
- 5. 照片 (半毀者檢附，標示毀損)
- 6. 領款收據
- 7. 全戶戶籍謄本 (死亡、失蹤者檢附)
- 8. 申請人存摺影本
- 9. 其他

請貴會派員勘查，轉送縣市政府，核轉漁業署依照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核發救助金。

謹陳

_____ 區漁會
 _____ 縣 (市) 政府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郵遞區號： _____ 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，以備漁民應用。
- 二、本申請書由漁民填寫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漁會，一份存縣 (市) 政府、一份隨文核轉於漁業署。
- 三、漁船申請救助者，應於遭難六十日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。

漁船筏海難證明書

一、查漁民 所有 號 (CT - ,
 • 噸) 漁船、舢舨、漁筏於 年 月 日 午
 時 分左右出海作業，於 年 月 日 午
 時 分左右在 海面作業，因 (調查毀損原因及損
 毀情形) 導致漁船筏全 (半)
 毀，經調查屬實。

縣市政府查核人員核章	區漁會查核人員核章
一、該船(筏)確未經本府補助漁船保險費。	

二、特此證明。



區漁會
總幹事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